

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；我们作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现金流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后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。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

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2〕44号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现金流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后认

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。公司使用不超过40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何祚文、向军俭、ZHANG HUA-TANG(张华堂)

2021年2月19日